

經濟部水利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第三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王召集人藝峰

紀錄：李仁豪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前次（112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

主席裁示：

一、解除列管事項：

（一）「經濟部再生水資源發展協調會報」（水源經營組）及
「經濟部淹水潛勢圖審議小組」（水利防災組）等 2 個
任務編組，已達成預訂控管年度之委員性別比例目標，爰解除列管。

（二）有關加強宣導鼓勵同仁點閱「性別平等專區」，以提升
點閱人次部分，考量一般民眾想獲知相關性別平等資
訊，多會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為首選，較不會針
對各機關之性別平等專區網站做為瀏覽標的，爰解除
列管。

二、自行列管事項：

（一）「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經濟部水資源
審議委員會」及「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等 3 個任
務編組，均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目標，爰
同意自行列管，惟仍請「綜合企劃組」以委員任一性
別比例達 40%以上為目標推進。

（二）請「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水利行政組）
於 112 年年底辦理委員改聘作業時，以委員任一性別
比例達 40%為目標。

(三) 請「綜合企劃組」、「水利行政組」及「保育事業組」就「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修正案所訂之績效指標自行列管，並請賡續推動辦理，於各該年度內達成目標。

三、賡續列管事項：

(一) 請「綜合企劃組」研議修正「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設置要點」，並於該任務編組存續期間，致力於控管年度(112年)內達成委員性別比例目標。

(二) 請「經濟部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小組」(水源經營組)致力於預定控管年度(113年)內達成委員性別比例目標。

四、至，有關「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水利行政組)及「經濟部水庫集水區圖資審查小組」(保育事業組)等2個任務編組委員雖均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40%之目標，惟鑑於水利領域有越來越多女性加入，為提高女性參與本署水利事務，請上開2個任務編組於辦理委員改聘作業時，以女性委員人數過半(女性多於男性)為最終努力目標。

五、餘洽悉。

第二案：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請各機關於辦理頒獎、開幕及開工典禮等活動，應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強化此等活動空間及設施之性別友善性，請配合辦理報告案。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組室於辦理各類頒獎、開幕及開工典禮等活動時，參考本案原則辦理，並請將行政院性平處來函等資料置放於本署「性別平等專區」供同仁參酌。

第三案：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函送「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報告1份，請落實保障多元性別者之性別人權報告案。

主席裁示：洽悉。並請各組室未來辦理相關問卷調查時，可視業務

性質及政策需要，增加「多元性別題組」，有助於瞭解並照顧多元性別者之需求。

柒、討論事項：

案由：為因應本署組織改造及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任務編組任一性別比例須提升至 40%之目標，擬修正「經濟部水利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及職掌」第二點委員組成及組織架構圖等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同意依人事室修正意見辦理，相關修正情形如下：

(一) 修正第二點外聘委員人數原為 1 人修正為 2 人，並提高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至 40%以上，以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二) 酌修第四點文字：將原為「本部」修正為「經濟部」。

(三) 修正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組織：配合本署 112 年 9 月 26 日組織改造，修正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圖之各組室委員數原為 15 人修正為 14 人。

二、請將修正後之「經濟部水利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及職掌」放置於本署全球網之「性別平等專區」。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署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業務業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簽奉署長核可，主責單位移由「綜合企劃組」辦理，人事室仍維持負責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控管、性別意識培力（對機關內同仁之教育訓練）及性騷擾防治等工作，後續性別平等工作請「人事室」與「綜合企劃組」辦理業務交接事宜一案。

主席裁示：首先謝謝「人事室」完成性別平等主責業務之階段性任務，後續工作將由「綜合企劃組」承接，為期許「綜合

企劃組」於未來規劃相關水利政策時，能考慮到對性別平權之影響及衝擊情形，除就現有依專家經驗進行分析評估之方法外，請「綜合企劃組」思考研擬一套客觀之政策評估方法供本署各組室辦理相關計畫或法規之制定參酌使用，並於下次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上報告（討論）。

玖、散會：上午12時40分。